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4）1 号

被处罚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地址：安阳市灯塔路 662 号；
主要负责人：张*强；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10526*****9090；联系电话：189****711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3593-441050317B2001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超范围开展检验科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 页；
- 2、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张*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4-4-2，编号：2024040211205241235301）一份 1 页；
- 2、2024 年 4 月 8 日对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张*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 3、2024 年 4 月 15 日对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生李*丽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 4、2024 年 4 月 15 日对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护士查*莹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 5、2024 年 4 月 16 日对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生孙*芳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 6、2024 年 4 月 16 日对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护士李*制作的《询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问笔录》一份共2页；

7、2024年4月2日对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检查拍摄试剂卡孵育器、一次性采血针照片2张一份共2页；

8、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2024年3月30日给患者左*妍、崔*峰、娄*辰、程*宸开具的血常规处方复印件和 2024年4月1日给患者刘*溪开具的血常规处方复印件，一份共5页；

9、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光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与长沙市中质恒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订的《数字化送检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一份共4页；

10、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你单位超范围开展检验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针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贰元整；3、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